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如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的发生额虽然超出原预计数，但合计数仍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预计总额范围之内，且补充预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%；此外，该类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12 月 06 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如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的发生额虽然超出原预计数，但合计数仍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预计总额范围之内，且补充预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%；此外，该类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12 月 06 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如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的发生额虽然超出原预计数，但合计数仍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预计总额范围之内，且补充预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%；此外，该类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12 月 06 日